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控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SXKR20251049



甲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 11月21日

2025-地方科研-1015

2025-11-24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陕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控系统
- 2、交货地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 3、交 货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 4、验收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内完成验收。

5、质 保 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且双方签字之日起，乙方提供一年质保。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合同文本；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1,678,000.00元)。

2、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条件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1,174,600.00元）。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税率3%。

2、本项目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尾款，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万叁仟肆佰元整（¥：503,400.00元）。

3、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交付验收条件

1、项目交货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可根据合同约定，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和验收，乙方须配合提供相关的验收材料和验收文档。因不符合合同要求而未通过验收的产品予以退回，由乙方进行整改并再次报请验收。

3、验收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60日内未组织验收或书面提出整改意见，视为乙方全部合格交付。

六、售后服务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质保。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48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技术培训要求：

- ①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②培训对象：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③培训时间：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 ④培训内容：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 ⑤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设备及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4、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

八、双方承诺

-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服务。
-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由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

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15%。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若因乙方研究工作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发生延期，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乙方的履行期限可适当顺延，此种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因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自收到甲方整改要求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不计入交货期，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5、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的，每迟延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15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6、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正当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必要的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25.1.1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

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相关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殿程：1337918680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鲁嘉欣：1881026426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十四、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附件

1. 招标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06号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
运村支行

账号: 61001770012058000001

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7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项目负责人：王宏丽

电 话：010-84935030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5日

签订地点：_____

2025-地方科研-1015

2025-11-24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陕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控系统 项目编号: SXKR20251049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陕西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控系统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环科院 V1.0	北京	1	1578000	1578000
2	与其他移动源监管业务系统（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系统、重点行业企业门禁联网系统）集成模块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环科院 V1.0	北京	1	50000	50000
3	委托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试	第三方软件测试公司	第三方软件测试公司	软件测试	待定	1	50000	5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u>1,678,000.00 元</u>								

~~2025-10-15~~

~~2025-11-24~~